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填报要点(勘察设计企业)

一、 参评企业

2023年3月31日前取得勘察设计资质并在**郑州市行政区域内**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**勘察设计**企业(包括企业注册地不在郑州市的外地在郑勘察设计企业)。

二、参评方式

- 1. 企业登录郑州市建设信息网(www. zzjs. com. cn),点击页面右上角的"信用评价系统"链接,或直接登录 http://47. 104. 147. 30。新企业需要通过"统一社会信用代码"进行注册。
- 2.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建筑市场**管理的重要依据**,不参与信用评价的建筑企业将列为市场监管和资质动态**核查的重点对象**。
- 3. 本次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、工程质量检测等**分别**进行评价。对于已经注册但需要修改企业类型的,登录后点击右上角企业名称,再点击"企业信息",然后点击"企业类型"后的"修改"选择要申报的企业类型,确认提交后,刷新系统即可(见附件一)。

三、 填报要点

企业进入评价系统后,应首先在"首页""政策文件"栏下载并 仔细阅读《勘察设计企业评分细则》。本年度所评价的信用信息产生 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(工程业绩(营业收入)及纳税信息为 2022 年度数据)。

(一) 企业基本信息

- 1. 企业在具有多项勘察设计资质时,可选取其中主项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进行填报,并上传资质证书作为附件材料。
- 2. 企业资质证书所列有效期已到期,但是根据住建部、河南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要求自动延期的,除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外,还需要提供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作为有效附件材料。

(二) 优良信息

1. 上市情况

申报企业自身为上市公司时方可申报此项,对于申报企业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不予认定。

2. 企业基本信息

- (1) 认缴资本金额为企业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的"注册资本"。 附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。
- (2) 建筑面积为企业自有办公用房或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。附件需上传自有办公用房的房产证,对于办公用房为租赁的需上传租赁用房的房产证和租赁合同(需体现实际承租的面积)。
 - (3) 勘察设计资质取得年份附件需上传历年勘察设计资质证书

(对于资质有中断的企业,仅计算当前资质连续取得年限。对于超过十年的企业,点选首次取得资质年份,上传连续满十年的资质证书即可)。

- (4)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人数可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"从业人员"栏输入单位名称查询到的本单位所有的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总名单(含人员姓名、注册类别)的截图。注意: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造价师等不属于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。
- (5) 通过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包含勘察设计,对于认证中不包含勘察设计或认证已过期的不予认定。附件需上传认证证书。
- (6) 对于"企业基本信息"中所申报的信息为"0"或"否"的, 上传情况说明。

3. 工程业绩(营业收入)

- (1) 工程业绩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2) 工程业绩为企业 2022 年度**勘察设计业务**总营业收入,以上报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为准,对于未达到统计入库条件的企业以企业年报数据为准。附件需上传统计局年报,对于未达到统计入库条件的企业上传审计报告。
- (3) 对于涵盖施工、勘察设计、监理等多项业务的综合型企业, 工程业绩应填报勘察设计业务营业收入数而非企业总营业收入。同时

除上传统计局年报外,还需**上传审计报告附录或业绩说明**,对总营业收入中的勘察设计部分进行说明。

(4) 对于年度工程业绩不足300万元的企业无需填报此项。

4. 纳税信息

- (1) 纳税信息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2) 纳税信息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电子税务系统中的数据为准。 附件需上传税收完税证明,查询区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 - (3) 对于年度纳税额不足30万元的企业无需填报此项。

5. 技术能力

- (1) 技术能力的评价期间为 **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** 日。
- (2) 附件需上传获奖证书或奖牌或红头文件(主要页)。对于上传红头文件的需标明企业所在具体位置。对于标准编制需上传标准封面页及主编参编页。
- (3) 获奖以证书时间或红头文件时间为准。标准编制以标准**发 布时间**为准。
- (4) 获奖信息中,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,不重复 得分。
 - (5) 对于技术能力多于一项的,可逐条"提交信息"或点击页

面下方的"再添加一条"全部添加完成后统一"提交信息"。

- (6) 没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填此模块。
- 6. 其他表彰信息及社会贡献信息
- (1) 表彰信息及社会贡献信息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 - (2) 同一事项以最高得分为准,不重复得分。
- (3) 对于其他表彰信息及社会贡献信息多于一项的,可逐条"提交信息"或点击页面下方的"再添加一条"全部添加完成后统一"提交信息"。
 - (4) 没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填此模块。

(三) 不良信息

对于没有不良信息的企业可不填报此模块。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,加倍扣除相应分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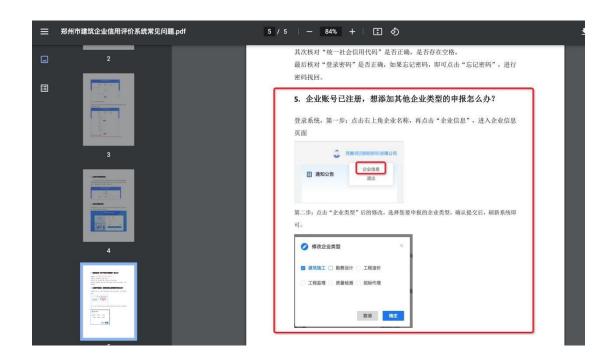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报状态查询及修改

企业可逐项点击已申报信息查看审核状态或撤回修改。点击"申报记录"可查看审核状态(优良/不良信息需进入具体模块后方可查看"申报记录")。申报信息审核前可自行撤回修改,需要修改的点击"申报记录"—"撤回申报"—"重新提交",修改补充相应信息后点击"提交"。

(五) 得分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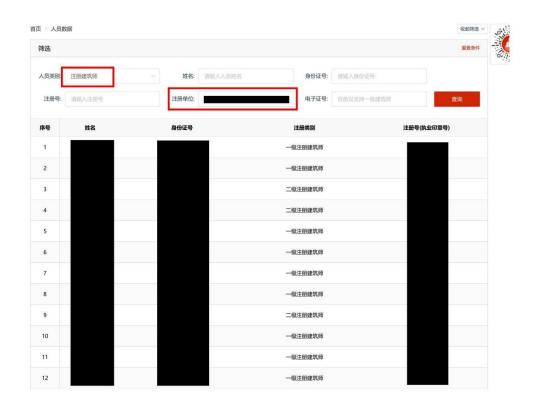
审核通过后的信息方可显示得分情况。

附件一: 修改企业类型



附件二: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数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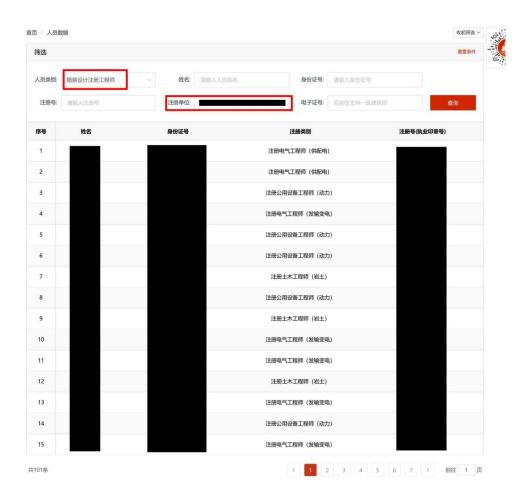
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person?complexname=

1/



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(四库一平台)







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person?complexname=

1/1

财务状况

			老	Ę .	号: I	F103表
			f	制定机关	\(\xi:\)	国家统计局
				文	号:	国统字(2021)117 号
			2021年	有	效期至	至: 2022年6月
2 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本年			上年同期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本年	上年同期
甲	Z	丙	1	2
一、年初存货	千元	101		
二、期末资产负债		_		
流动资产合计	千元	201		
其中: 应收账款	千元	202		
存货	千元	205		
固定资产原价	千元	209		
其中:房屋和构筑物	千元	231		
机器设备	千元	232		
累计折旧	千元	210		
其中: 本年折旧	千元	211		
无形资产	千元	246		
其中: 土地使用权		247		
资产总计	千元	213		
负债合计	千元	217		
所有者权益合计	千元	218		
其中: 实收资本	千元	219		
个人资本	千元	223		
三、损益及分配		_		
营业收入	千元	301		
净服务收入	千元	340		
营业成本	千元	307		
税金及附加	千元	309		
销售费用	千元	312		
管理费用	千元	313		
研发费用	千元	331		
财务费用	千元	317		
其中: 利息收入	千元	318		
利息支出	千元	319		

附件四:税收完税证明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21 (1215) 41证明60003502

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 填 发 日 期 2021-12-15

约	的税人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	
	税种	税款所属时期	实缴(退)税额
	增值税	2020-12-01至2021-11-30	
	企业所得税	2018-01-01至2019-12-31	
	企业所得税	2020-01-01至2021-06-30	
	城市维护建设税	2020-12-01至2021-11-30	
	房产税	2020-10-01至2021-09-30	
	印花税	2020-12-01至2021-09-30	
	城镇土地使用税	2006-04-01至2021-09-30	
	城镇土地使用税(滞纳金)	2006-04-01至2020-09-30	
	车辆购置税	2021-03-26至2021-09-07	
	教育费附加	2020-12-01至2021-11-30	
	地方教育附加	2020-12-01至2021-11-30	

以上情况, 特此证明

合计金额(大写): 肆仟陆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圆玖角柒

合计金额(小写):

备注:查询区间2021-01-01至2021-12-31



查询区间选择2021.01.01至

第1页,总共1页
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。